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8月0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15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結果公告前1日止)：

(一) 正取1名：

郭○欣(應試編號7003)。

(二) 備取3名：

依序為郭○豪(應試編號7004)、曾○歲(應試編號7005)、

黃○雯(應試編號7002)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約聘人員聘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聘。

四、約聘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規定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備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分機3040)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